
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灵政土公告〔2020〕第4号

董社村村民委员会及拟征地涉及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和地方经济发展的用地需求，依据灵宝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，拟征你村集体土地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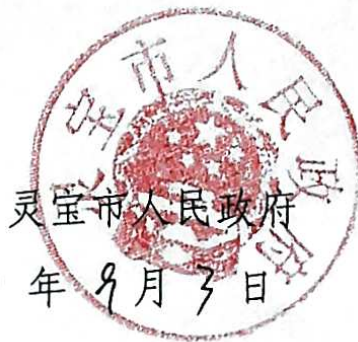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征收土地范围：征收土地位于豫灵镇董社村

二、征收土地用途：拟作为工业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：本公告发布后，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将组织对拟征收土地范围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现状调查；并做好拟征土地涉及村组及被征地农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。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被征收集体土地的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建筑物，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



灵宝市人民政府
2020年9月3日